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專任教師個人研究空間分配辦法

九十年八月八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通過
九十年九月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學術與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年一月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系專任教師個人研究空間包含教師個人研究室及教師所屬學生研究室。各項研究室以一人一間為原則。
- 二、 新聘教師申請或原有教師更換個人研究空間事宜，由系主任協調分配，提報學術與系務委員會委員通過後實施。
- 三、 本系若有空餘教師研究空間，其分配原則依沒有研究室之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順位分配。順位相同者依任現職年月先後順序分配。任現職年月相同者依到校年月之順序分配。若任現職年月與到校年月都相同則採抽籤方式決定。
- 四、 本系教師個人研究室若有多餘時，本系教師所聘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兼任師資得申請借用之。但若系有需要時，得隨時收回，借用人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需歸還所借之研究室。
- 五、 本系離職教師之個人研究室及教師所屬學生研究室，於離職生效日起三個月內，移清個人物品，由本系收回。
- 六、 本系退休教師之個人研究室及教師所屬學生研究室，於退休生效日起六個月內，移清個人物品，由本系收回。
- 七、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